北京大学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

可行性论证报告

 **编号：**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院（系） 实验室 |
| 申请人姓名 |  | 电话 |  | e-mail |  |
| 仪器名称 | 中 文  |
| 外 文  |
| 详细规格型号 |   |
| 参考厂商及国别 |  |
| 计 量 单 位 |  | 申 购数 量 |  |
| 计 划 金 额 | 人民币： (折合)外币： |
| 经 费 来 源 |  |
| 申 请 日 期 |  |
| 要求到货日期 |  |
| 备 注 |  |
| 选购仪器设备的情况调查选购仪器设备的情况调查 | 功能指标及质量调查情况： |
|  |
| 按优先顺序提供不少于三家国内、外厂商同类型仪器设备性能、价格比较： |
|  |
| 校内及校外现有数量及使用率（小时/年）：  |
|  |
| 用房面积、电力供应、防磁、防震、详细安装地点的落实情况： |
|  |
| 仪器设备安全使用落实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可能的安全问题、是否有相应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 |
|  |
| 辐射安全与防护： |
| 设备是否属于射线装置：□否 □是（请注明） 设备是否含有放射源：□否 □是（请注明） （备注：若设备属于射线装置或含有放射源请具体注明射线装置和放射源的类型） |
| 所需的辅助、配套、前处理仪器设备（包括必须的标样等消耗品）落实情况及运行费来源： |
|  |
| 使用、管理仪器设备的技术力量及落实情况（姓名、职称、专管还是兼管）： |
|  |
| 预计使用效率（小时/年），开放共享机时数，效益、风险分析： |
|  |
| 申请理由（包括目前工作开展的情况及购置新仪器设备对学科发展的意义和必要性）： |
|  |
| 1. 论证报告中所填写的设备名称与985/211拨款单或项目书中拟购清单及办理免税时各相关材料中的设备名称一致。2. 仪器设备购置后将在满足课题组科研需要的同时，对校内外开放使用。测试费收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交由设备部统一管理。申请人意见及签名： 年 月 日 |
| 院 （系、所、中心） 领 导 意 见 |
|  经本单位核实，购置以上设备所需的条件已齐备，其中：购置该设备所需的经 费 元已落实（参见附页中的经费说明），经费来源为： ；仪器设备安装地点位于 ，必要的辅助、配套、运行、前后处理仪器设备等相关经费 元，管理人员 ，相应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预案和防护措施均已落实。本单位确保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若出现因考虑不周而发生的费用由本院（系、所、中心）负责解决，如不能解决，同意由学校从以后的经费下拨计划中扣除。仪器设备购买后如出现运行管理、使用效益评价不合格的，同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专 家 组 综 合 评 议 意 见 |
| 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  年 月 日 |
| 学 校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的研究工作简介1. 研究方向及相关工作的情况、研究成果（包括获奖或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文章等）。
2. 是否使用同类型仪器（申购仪器）作过课题研究、工作情况及研究成果等。
 |

大型仪器设备论证需注意：

1. 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拟购设备单价在50万元（含）以上的，须进行可行性论证。首先填写《北京大学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等材料，经院系主管院长审批后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由设备部统一安排论证时间及其他相关事宜。

2.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按照预算金额大小实行分级论证制度：

(1) 院系级论证：拟购设备单价在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之间的，由院（系）组织论证相关事宜，论证会由院系主管负责人主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人参加。

(2) 校级论证：100万（含）以上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组织论证相关事宜，其中400万元以下的设备论证由设备部主管领导主持；4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论证由主管校领导主持。

3. 拟购设备在专家论证通过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采购。

4. 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拟购设备在满足自身科研需求的同时，须承诺对外开放共享。

5 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申请人和所在院（系）负责人须对《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对采购及合同执行情况负责；申购院系和责任教授须对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及使用效益负责。